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9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正

地點：教育部第 216 會議室

主席：呂政務次長木琳

紀錄：張慧敏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王委員清峰

郭全慶^代

田委員春枝

田春枝

史委員亞平

胡聖芬^代

李委員兆環

(請假)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林委員靜儀

林靜儀

章委員仁香

陳淑敏^代

陳委員來紅

陳來紅

黃委員淑玲

黃淑玲

劉委員嘉怡

劉嘉怡

盧委員孳艷

盧孳艷

臺灣女性學學會游理事長美惠

(請假)

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賴秘書長友梅

賴友梅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曾秘書長昭媛

(請假)

內政部社會司

楊筱雲、江幸子

民政司

黃顯華、呂文英

入出國及移民署

林振智

兒童局

陳仲良

法務部

胡美蓁

國防部

廖美菊

行政院主計處

(請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陳慧珍、趙子學、林富欽
行政院新聞局	郭思岑、曾瑞蘭
行政院衛生署	林鴻君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葉郁瑩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邱秀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阮素芬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張惠珠、洪美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陳淑敏、琺濟
中央選舉委員會	陳怡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簡淑如、趙宗悅、吳素媚
中央警察大學	蕭淑慧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黃美麗
教育部性別聯絡人柯慧貞	熊宗樺 ^代
高教司	朱俊彰
技職司	章忠信
中教司	蕭小于
國教司	莊清寶
體育司	蔡秀玲
訓委會	黃乙軒
人事處	陳恆寧
統計處	戴明妹
教研會	林怡萱
中部辦公室	李素琴
學審會	王淑娟
顧問室	(請假)
社教司	熊宗樺、王鈴雅

請法務部於會後補充說明「已接受性別主流化訓練人次佔全體檢察官人數的比率」，及「司法訓練所舉辦職前訓練中之性別主流化課程佔職前訓練總時數之比率」兩項數據傳送本組委員參考。

六、其餘各項辦理情形洽悉，並依秘書處管考建議辦理。

附帶決議：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參考委員意見，邀集外交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專案會議，研議2011年「第5屆世界鄉村婦女大會」之行前準備及鼓勵農村與原住民婦女的參與機制等事宜，研議完成之具體方案或步驟，請逕提報本會國際參與組報告。本項決議送請本會國際參與組列管。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與政治、社會與國際參與」(除政策內涵1-5、1-7之外)及「婦女教育與文化」(政策內涵4-1至4-7)97年1-6月辦理情形及檢討乙案，報請 公鑒。

決定：

- 一、各機關應於每年1、4、7、10月15日前上網登載上一季最新辦理情形，填報時應加強相關工作重點辦理情形填報內容之說明，包括母數、比較性資料及與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議題相關性等之呈現，務請注意配合。
- 二、田委員春枝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邀請參與委託辦理原住民性別教育教材編輯會議之專家學者族群代表性疑慮之反應事項，請原民會研參。另該委託案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報告時，建請邀請田委員列席指導。
- 三、針對臺灣學生修讀科系、生涯發展性別分流(女人文、男理工)的嚴重現象，請教育部訓委會會同國教司、中

第四案：

提案人：黃委員淑玲

報告單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案由：有關行政院文建會就所屬 4 所生活美學館宜如何協助婦女權益/性別平等之社會推展報告乙案。

決定：洽悉。委員建議進行資源使用之性別統計乙節，請文建會研辦，並將辦理情形定期提報本組報告。

第五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案由：各機關辦理性別事務人員應具備之專長能力及培訓情形專案報告。

決定：洽悉。

附帶決議：各機關於遴聘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時，建請應含 1 名本會委員，以加強會議之連繫協調。具備官方身分者，建議不宜再聘兼任為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民間委員。

肆、臨時提案：

提案人：黃委員淑玲

案由：建請內政部針對非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佛學院、神學院等研修機構，加強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提請討論。

決議：基於委員提案說明宗教與性別有諸多議題，且民間婦女團體反應近來已收到多起類此宗教研修機構學生的投訴案件，為維護渠等學生之宗教進修權益，建請內政部比照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研議規劃輔導渠等機構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附帶決議：請教育部高教司於審議宗教興學個案時，一併

瞭解申辦之宗教團體對於學校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事項之瞭解程度，及未來相關工作規劃的具體作法，並提供相關提醒與建議事項；另對於大專院校中既有的神學院、佛學院，應主動提醒與要求該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事項。並得伺機規劃辦理性別與宗教議題之對話與研討活動。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